

惠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惠农综〔2024〕11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低收入农户住房改善提升）的通知

各相关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各镇上报的低收入农户住房改善提升项目申报情况，现将 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低收入农户住房改善提升）43.78 万元及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下达给你们（见附件 1、2）。请严格按照《惠安县财政局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惠安县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〉》（惠财农〔2022〕149 号）文件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低

收入农户住房改善提升)分配表及任务清单
2. 2024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低
收入农户住房改善提升)绩效目标表

惠安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6月11日



惠安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6月11日印发

附件 1

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低收入农户住房改善提升）分配表及任务清单

镇	补助资金 (万元)	约束性任务	
		扶持对象底数 (户)	项目总投资投入底数 (万元)
螺阳镇	2.5	1	4
黄塘镇	3	1	5
紫山镇	4	1	6.8
崇武镇	6.8	2	9.5
山霞镇	2	1	3.7
涂寨镇	1.04	2	1.3
东岭镇	8.6	3	12.8
东桥镇	10.7	3	16.8
净峰镇	4.3	3	6.64
小岞镇	0.84	1	1.05
合计	43.78	18	67.59

附件 2

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低收入农户住房改善提升）

绩效目标表

镇	产出指标		时效指标	效益指标		满意度指标
	质量指标	数量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		
	资金投向合规率	补助低收入户数		指标 1: 改善提升低收入户居住环境	指标 2: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
螺阳镇	补助对象 100%精准	≥ 1 户	资金 100%及时补助到户	改善提升低收入户住房条件	无	≥ 95%
黄塘镇	补助对象 100%精准	≥ 1 户	资金 100%及时补助到户	改善提升低收入户住房条件	无	≥ 95%
紫山镇	补助对象 100%精准	≥ 1 户	资金 100%及时补助到户	改善提升低收入户住房条件	无	≥ 95%
崇武镇	补助对象 100%精准	≥ 2 户	资金 100%及时补助到户	改善提升低收入户住房条件	无	≥ 95%
山霞镇	补助对象 100%精准	≥ 1 户	资金 100%及时补助到户	改善提升低收入户住房条件	无	≥ 95%
涂寨镇	补助对象 100%精准	≥ 2 户	资金 100%及时补助到户	改善提升低收入户住房条件	无	≥ 95%
东岭镇	补助对象 100%精准	≥ 3 户	资金 100%及时补助到户	改善提升低收入户住房条件	无	≥ 95%
东桥镇	补助对象 100%精准	≥ 3 户	资金 100%及时补助到户	改善提升低收入户住房条件	无	≥ 95%
净峰镇	补助对象 100%精准	≥ 3 户	资金 100%及时补助到户	改善提升低收入户住房条件	无	≥ 95%
小岞镇	补助对象 100%精准	≥ 1 户	资金 100%及时补助到户	改善提升低收入户住房条件	无	≥ 95%